

十三位美国作家

THIRTEEN AMERICAN WRITERS

吴鲁芹著

美国之音 中文部

十三位美国作家

THIRTEEN AMERICAN WRITER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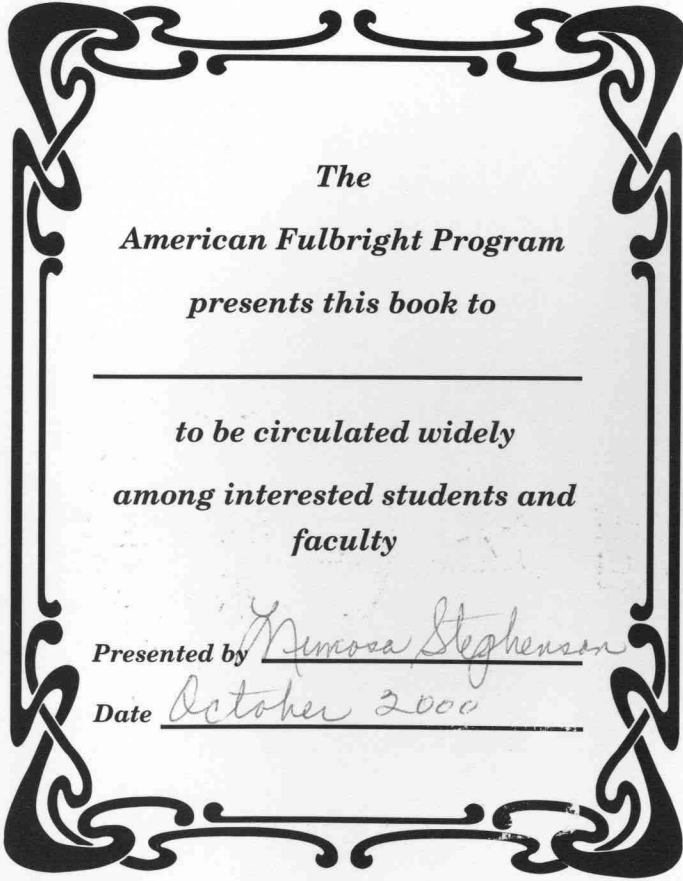
吴鲁芹著

美国之音 中文部

一九八四年二月

前言

《十三位美国作家》这本小册子是根据美国之音中文广播节目稿集成的。由著名散文家和批评家吴鲁芹教授撰写。吴教授致力于中国和英、美文学的研究有四十多年的历史。他对许多当代英、美作家有深刻的了解。常同他们面对面的讨论作家本人的作品。这些广播稿采用说故事，叙述掌故，描写个人回忆等方法，介绍美国作家的特点，深入浅出，富于亲切感。吴教授不幸于去年仙逝。这本小册子的问世，可供听过“美国之音”这个节目的人，一个重温的机会，同时，也略表对吴教授一点怀念之情。

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ornate, symmetrical scrollwork and flourishes,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.

*The
American Fulbright Program
presents this book to*

*to be circulated widely
among interested students and
faculty*

Presented by Nimosa Stephenson

Date October 2000

自序

作为一种“媒介”(Medium),广播比起一幅画或者印成的文字,要吃亏一点,因为它“稍纵即逝”。所以这一类的节目,首重趣味。若是用写学术论文的办法,讲究高深,卖弄学问,听众倒了胃口,听不下去,当时不听,以后也不会再听了。

中国有句成语叫做“引人入胜”。这四个字可以用来作这一系列节目的指导原则。这里所说的“胜”字,就是我们要介绍的内容。如何引法,我想应该从“兴趣”入手。一个熟悉美国作家与作品的人,对一个或者一群对这门学问一无所知的人讲话,首先得提高他的兴趣,要他听得下去,而且还想继续听下去,才算成功。否则不管内容多好,对牛弹琴,牛听得不耐,把收音机关掉,一切努力,就都属徒劳。

准乎此,写文学史的办法不行,写书评的办法也不行;唯有用说故事的办法。讲起某一个作家,插进一点掌故(Anecdotes),如系见过面谈过话的,插进一些个人的回忆(Personal Recollections),都可增加一点兴趣,一点亲切感。总之,尽力要他听得下去,以后还继续想听。

目录

前言

自序

第 一 讲	索尔·贝娄 (Saul Bellow)	1
第 二 讲	约翰·契佛 (John Cheever)	6
第 三 讲	威廉·萨洛扬 (William Saroyan)	11
第 四 讲	约翰·厄泼代克 (John Updike)	16
第 五 讲	乔也思·卡罗·欧兹 (Joyce Carol Oates)	21
第 六 讲	罗伯·潘·华伦 (Robert Penn Warren)	26
第 七 讲	佛拉迪米·纳布可夫 (Vladimir Nabokov)	31
第 八 讲	威廉·史泰隆 (William Styron)	36
第 九 讲	玛丽·麦卡赛 (Mary McCarthy)	41
第 十 讲	贝纳德·马拉默德 (Bernard Malamud)	46
第十一讲	诺曼·迈勒 (Norman Mailer)	51
第十二讲	E·B·怀特 (E. B. White)	56
第十三讲	李雍·艾戴尔 (Leon Edel)	62

第一讲:

索尔·贝娄 (Saul Bellow)

说到索尔·贝娄，我们不妨用一句中国成语“提起此马来头大”来形容。在过去卅年当中，他是美国最具声望的小说家之一。重要的文学奖他都得过，包括全国杰出书奖，普立兹小说奖。一九七六年他得到诺贝尔文学奖。一个作家的文学生涯，到了获得诺贝尔奖，可以说是“登峰造极”了。在这里，我不妨同各位说一个小故事。各位听众中年纪较长一点的，可能知道美国有一位小说家名字叫约翰·史坦贝克 (John Steinbeck) 的。这个人在四十年以前写过一本中篇小说《*The Moon Is Down*》，后来又改编成剧本，中文的译本，有人译成《月亮下落》，有人译成《月落乌啼霜满天》，当时曾引起争执，不少人说后面这个译名比较好，因为它的中国味道重，争执得相当热闹。我们在这里不必批评两个译名的高下，只是想提醒一下年长一点的听众所熟悉的史坦贝克。史坦贝克在一九六二年也得到过诺贝尔文学奖。而且对诺贝尔奖这种殊荣，说过足以令作家警惕的几句话。

史坦贝克说诺贝尔文学奖对一个作家而言，有点近乎是一种“死吻”(A Kiss of Death)。他的意思是说作家得到这种登峰造极的殊荣之后，有些受到自己盛名的震撼，就无以为继，写不出东西来了。这一项预言，用到索尔·贝娄身上，

就完全不恰当。因为贝娄在得到诺贝尔文学奖五年以后，又产生了一部重要的小说。

索尔·贝娄这部小说是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出版的。书名《*Dean's December*》，我们不妨把它译做《训导长的十二月》。书中的主角考尔德是芝加哥一所学府管理学生的所谓 Dean of Students。他不是一个学院的院长，也不是主持教务的教务长。他原是一位报纸的记者，现在是新闻学教授兼训导长。他的太太明娜是一位国际知名的天文学家，二十年前对罗马尼亚的共产政权不满，投奔自由到西方国家的。明娜的父亲是罗马尼亚有名的脑外科医生，现已去世。母亲也是医生，现在则是在布哈勒斯医院的加护病房中，奄奄一息。故事中的“十二月”，就是指这一个月，考尔德随他的太太从芝加哥飞到布哈勒斯探视重病垂危的岳母。当然全书也并不全是写某一年十二月的布哈勒斯，其中倒叙芝加哥的事，占了不少篇幅。但是，那是在十二月里，他有若干天，独自在岳母凄冷的公寓中，回想起芝加哥的种种：他的遭遇，他的困扰，他的苦恼。

索尔·贝娄在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之后的第一部长篇小说，果然不负众望，出版之后，好评如潮，难得的是：不但书评家赞美这本小说，一般读者也喜欢这本小说。根据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的统计，有好几个月，这本小说在畅销书的名单中，总是名列前茅。好的畅销书，不一定是好的文学作品；好的文学作品，往往又不畅销。用中国的成语来说，如贝娄这样的情形，真是“双美俱，二难并”了。说到畅销书与文学作

品，不妨在这里引用一下贝娄自己的见解。在一九八〇年的初冬，我有幸和索尔·贝娄在芝加哥长谈了半天。在谈话中，我提到他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一部小说《何索格》（*Herzog*），是他所有作品中最畅销的一本书。贝娄说他对时下有些自命为高雅之士，看不起畅销书的偏见，实在不敢苟同。他说这些人觉得写了一本畅销书的作家，不是牺牲了重要原则，就是出卖了灵魂；甚至于两件坏事都做了。他说他曾经详细检讨，扪心自问。既没有牺牲原则，也没有出卖灵魂。

在《何索格》之后，贝娄又写过一些小说，销路也都不错。最近的这部《训导长的十二月》，又是空前的轰动，第一版十万册一下子就卖光了。从事文艺创作的人，当然不能存心一面顾到文学价值，一面顾到市场销路。那样的话，恐怕也就很难产生真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了。索尔·贝娄很幸运，从《雨王韩德森》（*Henderson the Rain King*）以后，他出版的几部小说，每部的销路都好。《雨王韩德森》是一九五九年出版的，有人认为是贝娄的小说中最好的一部。见仁见智，每一位批评家，每一位读者，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。但是这本小说显然是贝娄到了中年，真的成熟了之后最成功的一部作品。贝娄“初期”的作品，无论在文字上或者结构上都显得拘拘束束，学法国福楼拜的痕迹很明显。到了“中期”，他开始对自己有了信心，不再拘束，开始如长江大河一般地奔放了。“中期”的第一部小说是《奥姬·马区的冒险》（*The Adventure of Augie March*），有人说那是贝娄文学创作生产中的分水岭，从此他发现自己的本领所在，摆脱“初期”作品中所呈现的束缚。贝

娄自己说：“也许奔放得过分一点。”到了“中期”第三本小说《雨王韩德森》，就又开始约束自己了，不过这种约束和“初期”作品中的拘拘束束是两回事。“初期”的拘束是一个初出茅庐作家的战战兢兢，到了“中期”之后的约束，就是一个艺术家运用他鬼斧神工技巧之前的踟蹰了。

我们已经说了一点有关贝娄作品与风格，还没有说起索尔·贝娄其人。贝娄是一九一五年在加拿大魁北克出生的犹太人。早年随父母移居芝加哥，以后也一直以芝加哥为他的根据地。他在芝加哥大学读了两年书，后来转入芝加哥郊区艾文斯顿镇的西北大学，获得学士学位，他的主修并不是文学，而是社会学和人类学。最早教书是在芝加哥的一所师范学院，然后到大英百科全书的编辑部当编辑，地点也在芝加哥。一九四六年以后是他糊口四方的岁月，先后在明尼苏达大学，纽约大学，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英文，一直到一九六二年又回到芝加哥。过去二十年，他一直在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任教，社会思想委员会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单位。贝娄主讲的是俄国文学和法国文学。但是并不是每学期都开班，所以教课的时间不多，不影响他的创作生活。

说到索尔·贝娄的创作生涯，不妨插进一段笑话。这段笑话听上去似乎轻松，说的人实在是“语重心长”的。这段话不是贝娄亲自对我说的，我是得之于转述。凡转述的故事，与原本会有点出入。据说有一天贝娄和几个朋友谈天，朋友问他小说畅销，名利双收，为什么还辛辛苦苦一本一本写下去。他说从前有一位歌唱家，唱完之后，听众鼓掌，要他“再

唱一个”，唱完听众又鼓掌。要求“再来一遍”，如此五六次，唱的人已精疲力尽，鼓起勇气问听众：“你们要我唱到什么时候才罢休呀？”听众说：“一直要等你唱对了才行。”贝娄说，读者鼓掌，自己继续写下去，可能是由于“等你写对了才能罢休”的心理。

在今天的节目里，要谈到索尔·贝娄每一本小说，为时间所不许。听众若是向我读那几本，就可略识贝娄的伟大，我想推荐下列四本：（一）《雨王韩德森》（*Henderson the Rain King*），（二）《何索格》（*Herzog*），（三）《山姆勒老先生的天地》（*Mr. Sammler's Planet*），（四）《训导长的十二月》（*Dean's December*）。文学和好菜一样，必须亲尝，我们在今天这个节目里，只是端了几盘好菜在诸位听众面前幌一幌，“亲尝”要靠各位自己了。

第二讲： 约翰·契佛 (John Cheever)

我急于要谈小说家约翰·契佛，不但是因为他在短篇小说方面有极高的成就，而且他在一年多之前去世了，心中不免有若干哀思。就在他去世的第二天，有一家报纸的编辑打长途电话给我，问我能不能说一两则轶事，做他们追悼契佛专稿的补白。我就说了下面两件事：我说我曾经告诉契佛他中文姓契，和俄国的契可夫是本家。他听了之后，非常开心。他们二人都是短篇小说的名家，很多人恭维契佛是美国的契可夫。他听我说起他们是同姓，立刻就从书橱中取出好几本他作品的俄文译本，笑呵呵地说：“他们对契可夫的美国本家很不错哩！”在这里我不妨提醒一下年长一辈的听众，他们最初接触到俄国短篇小说名家“柴霍甫”者，就是同一个人。最早翻译这位俄国名家作品的是赵景深，上海北新书局出版过几本赵氏翻译的《柴霍甫短篇小说选》，改用“契可夫”译名，是在四十年代前后，一直沿用到现在。

另外一件轶事就是这位名家在学历上连一张高中的毕业文凭都没有，到晚年倒是获得哈佛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。两年多以前我去看他，谈到哈佛颁给他名誉博士的事。他从书橱底层抽屉中取出哈佛名誉博士证书，普立兹奖的证书。他说：“这是近两三年得到的，所以容易找，更早的奖状之类的

东西就不知道放到那里去了。”他又说，哈佛的证书太大，只适宜于装镜框挂在墙上。他比较喜欢普立兹奖证书的大小，那和高中或大学的毕业文凭差不多。契佛说：“你不知道，有一个时期，我多么想有一张高中毕业的文凭。”

契佛是在一九一二年出生的，一九八二年去世，刚满七十岁。在他十七岁那年，因为吸烟，受到就读的高中开除学籍的处分，此后他就没有再受正规的教育了。我们可以说，他正规教育的终结，就是他文学生涯的开始。因为就在开除学籍之后一年，他写了一篇短篇小说，题目叫做《开除了的》（*The Expelled*），投稿给《新共和》杂志，居然登出来了，这对他是极大的鼓励。从题目看，就可以推测那是一篇自传性甚浓的作品。契佛说：“一个十八岁的青年，除去写自身的经验，还能写得出什么别的东西？”这篇小说可能是契佛第一篇印成白纸黑字的作品，属于他的“少作”，当然不够成熟，所以《契佛短篇集》里，没有把它选进去。但是有了这个开端，契佛走上写作的这条路，似乎是定了，至少多了一点推动力，多了一层自信。

但是真正造成契佛在小说家中居于十分重要地位，除了契佛本人以外，就是《纽约客》周刊。这份刊物，可以说是别具慧眼，一发现有希望的青年作家，就加以培植。用预付稿费的办法，用现款补助的办法，务使一个青年作家不愁衣食，生活安定，可以静下心来，从事创作。受到《纽约客》提携呵护，后来享大名的作家，有不少人，契佛就是其中的一位。他一生写了一百九十多篇短篇小说，一九七八年选出

六十一篇印行一本《契佛短篇集》，得到了普立兹小说奖，集中大多数的作品，都是原先在《纽约客》周刊上登过的。我说，我们如果说没有《纽约客》周刊，就没有契佛，也不算过份吧。契佛笑笑，“这句话应用到另外几个名作家身上，也过份。”他说《纽约客》照应作家，真是无微不至。他说他从二十二岁起就开始和《纽约客》建立关系，那时他还住在纽约市区，通常早晨八点就动笔，中午休息片刻，然后一直工作到下午五点，往往改了再写，写了再改，三四天的时间就完工了。他常常步行到《纽约客》周刊，把稿子亲自交到小说编辑手中。到了下星期，从报摊上买一份刚出版的《纽约客》，自己的小说已经登在上面了。再过两三天就会收到读者的来信，契佛说，那个时代读者与作者关系之密切，是很令人兴奋的。

契佛是以写短篇小说起家的，他闯进长篇小说是在他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十五年之后的事。在这十五年里面，他真写了不少短篇小说，每年交给《纽约客》周刊发表的，就有十几篇。那一个时期的《纽约客》读者，大约每月都有一次机会读到契佛的作品，在短篇小说的世界中，他无疑的是个大人物。有人说契佛处理短篇小说的题材，就象一个老练的江湖卖艺者，挥刀自如，游刃有余。但是短篇小说毕竟是一个小天地。一九五七年他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《华家纪事》(*The Wapshot Chronicle*)，是他冲出短篇小说小天地的大企图，结果证明他的努力，收获甚大。大家看出契佛不仅是短篇小说的高手，写长篇亦有他与众不同的才华。这部长篇是写二

十世纪前半个世纪，新英格兰一家人家的遭遇与变迁，有人说那是一幅描写现代生活的长卷。其中有些片段，是契佛本人对新英格兰的怀乡病，写得真是细腻动人。有人批评他把写短篇小说的技巧，也带到写长篇小说的领域中来了。因为这部长篇小说有些部分象速写或素描，故事零零碎碎，几乎可以各自独立，成为几个短篇，但是细心的读者能体会到若有若无的线索，贯串全篇，掌握全局。这需要何等的心力，何等的大手笔！这部长篇给契佛带来一项殊荣：它获得全国杰出书奖的小说奖。全国杰出书奖和普立兹奖是美国的大奖，文人获得这种殊荣之后，还能巴望的荣耀就是总统颁给的自由勳章和诺贝尔文学奖了。

不过契佛写小说的才华，并不是到了第一部长篇小说问世，获得全国杰出书奖，才被大家认识。远在一九四二年，也就是我们在上面说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问世之前十五年，他第一本短篇小说集《有些人是怎么活的》(*The Way Some People Live*)出版之后，就有一位批评家在《星期六评论》上赞扬契佛不成问题是小说界的一颗彗星。说普普通通的事情，普普通通的人，到了契佛手里就有戏剧性，这位批评家又说契佛有一种独特的风格。简洁，自然，好象毫不着力，事实上每一个字每一句都是细心安排了的。这位批评家比契佛年长三十岁，《有些人怎么活的》又是契佛第一本短篇小说集，写批评时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，难免不要倚老卖老。他说：“约翰·契佛只有两件事需要担心，第一，担心他的风格逐渐硬化，那就可能造成令人讨厌的故意做作。第二，存心去求潇洒，

自然，简洁，结果也可以造成令人讨厌的故意做作。能克服这两重难关的话，契佛的前程似锦，小说的天下是他的。”

书评家所说的两重难关是内行话，但是在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出版之后，契佛又写了不少短篇，出版了几本集子，一九五七年又推出一部得到全国杰出书奖的长篇小说。证明他不但有本领克服书评家所预见到的难关，而且在小说的领域里，不论长短，大小由之，真如书评家所预料的，“是他的天下。”可是作家和一般人一样，大约也有运气好坏的时代的。在第一部长篇小说得奖之后，他又写了一本续集，和另一部长篇，似乎反应都不怎么好。一直到一九七七年出版以监狱为背景的长篇小说《福孔勒》(*Falconer*)才开始转运，这是他戒酒之后的产品，酗酒原先是他生活中的大难题。戒成了，运气也转好了。一九七八年从他全部短篇作品中精选出六十一篇的《契佛短篇集》，一下子就销了三十万册，而且还得了普立兹奖。可是英雄也怕病来磨，一九八二年初听说他得了癌症，六月中就去世了。听众若是问我认识契佛作品应该如何着手，这问题比较容易答复：长篇的慢慢来。先读《契佛短篇集》，读上一二十篇，你就会发现他的伟大，发现何以人家要恭维他是美国的契可夫，到那时你就会不忍释手，继续读下去，读完全书的六十一篇。

第三讲:

威廉·萨洛扬 (William Saroyan)

谈到萨洛扬，我不免希望听众之中，有与我年纪相仿的，与我在同一时期接触到萨洛扬的人，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末期，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五年那段时间。那时美军到中国战区并肩作战，不论是空军基地，还是陆军军营，都有人随身携带印得花花绿绿的纸面平装的小说，非小说。这些书当然不值得收藏，看完就扔了，或者没有看完也扔了，因为军队随时会调动，开拔。这些纸面平装的书，经过清理收拾营房的人的手，就流到市面上来。既然没有成本，售价就特别低廉。我们听众中在六十岁左右的知识份子，如果那时住在昆明，成都，桂林，一定曾从地摊上买过这类纸面平装书。各人兴趣不同，你可能买的是古典名著，他可能买的是侦探小说，也可能是惠特曼的《草叶集》，梭罗的《湖滨散记》，更可能你也买了萨洛扬的《人间喜剧》(*The Human Comedy*)，《勇敢的空中飞人》(*The Daring Young Man on the Flying Trapeze*)。我就买到过这两本。那时的萨洛扬，正红得发紫，他的小说在国内畅销，战时的纸面平装本，也就大量地流传到海外。我曾经问起过我同辈的人，他们那时有的住在昆明，有的住在成都，有的住在桂林，似乎大家都读过萨洛扬的这两本书。《人间喜剧》是一部长篇小说，《勇敢的空中飞人》是一本短篇